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或"公司")近日收到 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通知,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西证券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持 续督导义务,原指定邹明春、杨鑫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开展持续督 导工作。

近日,杨鑫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 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西证券决定委派王倩春女士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继续 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步步高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将变更为邹明春、王倩春。王倩春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杨鑫女士在作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贡献表 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王倩春女士,保荐代表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12 年。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金盾股份 IPO、利安隆 IPO、贵广网络 IPO、申华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德美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信证券发行股份收购广州证券、申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实践经验。